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一、五项标准共同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1. 华北督察局
2. 华东督察局
3. 华南督察局
4. 西北督察局
5. 西南督察局
6. 东北督察局
7.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9.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10.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2.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13.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4.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5.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16.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7.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部内征求法规司、环评司、水司、大气司、固体司、监测司、核三司、执法局、应急中心意见)

二、《环保物联网 感知设备技术规范》《环保物联网 感知设备位置编码规范》《环保物联网 接入设备技术规范》还征求以下单位意见

1. 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 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
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保物联网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监控系统采集、传输与处理技术导则》还征求以下单位意见

1.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委员会
3.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6.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环保物联网 放射源监控系统信息采集、传输与处理技术导则》还征求以下单位意见

1.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 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3. 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4. 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5. 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6. 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7. 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